

2024 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 斗门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云审核.同意发布
李鸿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4CS45号



招 标 人: 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2024CS45号

采 购 人: 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CS45号
- 项目名称：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49826.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原阳磋商采 购-2024- 44-1	2024年原阳 县引黄灌区渠 道清淤及斗门 维修项目	750000.00	749826.60	是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8:30至2024年09月24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30号

联系人：李九鸿

联系电话：17651925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胡向春

联系电话：1863739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向春

联系方式：18637396662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原阳县引黄灌区渠道清淤及斗门维修项目 编号：原交采2024CS45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原阳县引黄灌区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3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5192529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63739666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49826.6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工期/ 地点	50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购买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日历天

19.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1.2万元，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	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5.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7.	特别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

		<p>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p> <p>4.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 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 6 “招标内容”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的招标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 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

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保证金结算方式：供应商（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应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缴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算凭证上的交纳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以到达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为准，而不是供应商办理电汇手续的时间）。

13.3 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3.3.1 投标保证金应提交至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原阳邮储银行黄河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13.3.2 保证金账号（即系统生成子账号）获取方式：

供应商用 CA 登陆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保证金账号获取，此时银行会分配一个保证金账号，投标单位需要向该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

13.3.3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缴纳情况，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13.3.4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请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保证金页面中打印本项目《保证金支付回执

单》或银行交款凭证，将支付《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银行交款凭证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3.3.5 从交易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样式如下：



13.3.6 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账，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7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退还至与名称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

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并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合同扫描件,便于交易管理中心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交纳标书费的名单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4、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标价，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为准。

5、质 量

合格

6、工 期

本项目的工期见前附表，合同中的工期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资格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4	反商业贿赂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5	财务报告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6	完税证明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7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8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9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格式提供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部分（满分 20 分）	1. 业绩（0-4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水利水电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承诺（0-10分）	1、承诺严格执行工地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的（0-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提供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得0-4分 3、具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承诺得0-3分
	3. 履职尽责承诺（0-6分）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评标委员会在3分（不含）至6分（含）之间打分。 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评标委员会在0分（含）至3分（含）之间打分。

技术标部分（满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1、主要施工方法 1分—7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 1分—7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6分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6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6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6分
		7、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1分—6分
		8、施工总进度图表或工期网络图 1分—6分
注：某项施工组织设计与该工程内容有明显差异的和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特别说明：

1. 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的效力，磋商小组将予以认可。
1. 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出席电子开标会议,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财务报告

要求：开标时间前近三年内（2021年、2022年、2023年）（未满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出具的利润表。

附件 6：完税证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任意一个季度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件 8：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10：

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职称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万仟佰拾，元角分。

附件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2、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